**询**

**价**

**文**

**件**

**项目编号：XMSH202302013**

**项目名称：温州机场次氯酸钠消毒液采购项目**

**采购人： 温州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2月**

目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2](#_Toc468093437)**

**[第二章 采购要求 3](#_Toc468093438)**

**[第三章 报价文件格式 6](#_Toc468093439)**

**[第四章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及评审办法 7](#_Toc46809344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8](#_Toc468093441)**

**第六章 附件 10**

第一章 询价公告

我集团公司就温州机场次氯酸钠消毒液采购项目，以询价的方式确定合作单位，欢迎广大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

**一、项目名称：温州机场次氯酸钠消毒液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 XMSH202302013**

**三、采购方式：询价**

**四、采购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采购数量** | **最高限价** |
| 1 | 次氯酸钠消毒液 | 55吨（预计） | 9万元 |

**注：55吨为采购暂定用量，最终结算供货数量按经招标人认可的实际供货量为准。**

**五、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为一般纳税人，可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2. 营业执照须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未被招投标相关部门列入黑名单、失信名单或不良记录而被限制参与投标的，依据最高人民法院等九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投标人不得为失信执行人。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将否决其投标（具体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

4.投标人须是次氯酸钠的生产厂家或者具有合作生产厂家项目授权书/代理许可证书的代理商。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报名及询价文件发售时间：**

1.日期：**2023年3月2日**至**2023年3月9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1:30、下午14:00-16:00；

2.地点：  **温州机场物业公司维修科办公室 。**

3.询价文件发售形式：询价文件以电子版的形式免费领取。

**获取方式：**凡符合资格条件并有意向的供应商请将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mailto:发送至邮箱2649459428@qq.com) 78038223@qq.com进行报名。

**七、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报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年3月10日13时59分(北京时间，下同)。

报价文件提交：因疫情原因，本项目将按照“不见面开标”的原则组织开标，请投标人以邮寄或快递的形式按照询价文件要求递交报价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密切关注快递配送情况并确保报价文件于询价文件开启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下午16:30）前寄达（封皮必须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授权代表姓名、联系方式，**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至“温州机场大道1号机场物业管理公司维修科（乒乓球馆旁）（拒绝到付），收件人：苏先生，联系方式：15958714321 用顺丰快递）”。因邮寄快递原因造成报价文件未能及时送到耽误项目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招标人不负任何责任。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3月10日14点整；

开标地点： 温州机场大道1号温州龙湾国际机场新货站二楼开标室 。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1、温州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主页：http://www.wzair.cn/

2、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3、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人：温州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苏先生 电话：86892508/15958714321

邮箱：

**十一、采购监管电话：** 0577-86892636

温州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日

第二章 采购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次项目内容为温州机场采购次氯酸钠消毒液55吨（暂定），服务期一年。**

**二、技术要求**

**1.次氯酸钠消毒液有效氯含量≥10%。**

**2.****采购清单中采购数量为暂定用量，但投标时不得变更数量；最终结算供货数量按经招标人认可的实际供货量为准，供应商在报价中须充分考虑可能承担的报价风险。**

**3.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送到招标人指定地点。**

**4.产品须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标术标准。供应商供货时须提供合格证（包括出厂批次、原厂过磅单、生产日期、产品质量报告等信息）。**

**5.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派人到现场与招标人一起开箱检验，按供货范围清单验收，若有短少或损坏，供应商应立即补足或更换全新同规格产品。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到场的货物质量进行抽检，供应商若对招标人的抽检结果有异议则可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否则按招标人的检测结果执行，招标人若发现供应商货物质量不合格，招标人保留向供应商索赔的权利。**

**6.按采购单位要求，将货物送至招标人指定仓库入库并按要求存放。运输车辆资质和驾驶员、押运人员资格需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三、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格、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税费等询价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关费用。**

**2.本项目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均不受市场价格及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

3.**货物的质保期不少于6个月。**

第三章 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函**

温州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己完全理解询价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本报价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120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同时我方承诺满足询价文件中的所有要求。

我方的报价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单位** | **数量（吨）** | **综合单价** |
| 1 | 次氯酸钠 | 有效氯含量≥10％ |  |  |  | 55 |  |
| **投标报价总价（含税）：（大写）： （小写）：¥** | | | | | | | |
| **我方承诺可提供增值税为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 | | | | | |

注：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格、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税费等询价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关费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及评审办法

**一、报价文件的编制**

报价单位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采购的。如发现报价单位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报价文件的构成如下：

1、报价函加盖公章（格式见第三章）；

2、在有效期内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五证合一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人代表授权书（加盖公章）；

4、提供近期增值税专用发票一张（复印件加盖公章）。

5、信用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提供次氯酸钠的生产厂家或者具有合作生产厂家项目授权书/代理许可证书的代理商的相关证件或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报价文件的格式**

**报价文件一式三份须包装于文件袋中并密封。**

**三、评审办法**

**1、报价文件如未按照要求密封，按废标处理。**

**2、没有提供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五证合一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者不在有效期内，按废标处理。**

**3、没有提供近期增值税专用发票一张（复印件加盖公章），按废标处理。**

**4、“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显示为失信执行人的，按废标处理。**

**5、没有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加盖公章），按废标处理。**

**6、不满足第二章采购要求的，按废标处理。**

**7、没有提供次氯酸钠的生产厂家或者具有合作生产厂家项目授权书/代理许可证书的代理商的相关证件或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按废标处理。**

**8、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9、本次采购采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即符合资格及采购要求的报价最低的单位为中选人。**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本合同签订地点：温州龙湾国际机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就相关货物采购事宜，在互利、平等的原则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材质、数量、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数量（预估）** | **单价（不含税）** | **单价税额（税率 %）** | **单价（含税）** |
|  |  | 有效氯含量≥10％ | 55吨 |  |  |  |
|  |  |  |  |  |  |  |
|  |  |  |  |  |  |  |

1. 本合同所列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2. 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及浙江省有关质量技术标准；

**二、合同金额**

1**.**本合同金额预估总额为（大写）：人民币 （含税），（小写）¥ 。本合同金额为甲方住所地内交货价，含货物价格、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税费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同时乙方承诺，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不因甲方采购数量的增加或者减少而变动固定单价。

2.本合同采购的货物数量属于预估数量，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单方面予以调整采购的数量，具体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采购通知单为准，乙方承诺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执行，双方最终结算金额按照甲方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3.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单价（不含税）固定不变，若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而引起的增值税税率变化的，支付的合同总金额变更为原合同不含增值税货物或劳务价格与适用税率计算税额的合计金额。

**三、技术要求及资料**

1.次氯酸钠消毒液有效氯含量≥10%

2.乙方应在交付合同货物的同时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要求该等人员履行同等的保密义务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要范围内使用。如因乙方或前述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人员违反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违反本条保证并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障碍或瑕疵。如因乙方提供货物存在权属纠纷或担保物权等权利限制或瑕疵而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就甲方遭受的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保密义务

1.本协议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乙方知悉的甲方人员信息、采购需求、相关项目情况、工作安排及本合同相关内容均属于保密信息，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确认，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披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确认，乙方不得利用本合同内容进行任何形式的宣传。

3.保密期限为永久。

**七、转包或转让**

1.本合同项下甲方采购的货物，必须由乙方直接供应；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供应，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2.如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转让和转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预估总额50%的违约金。

**八、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按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进行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技术资料、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同时向甲方交付。如资料不全的，视为乙方未完全履行交付义务。

3. 乙方在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 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货物送出前应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准备接货。

4. 货物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交付甲方前发生的一切风险包括货物运输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经甲方签收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必须在货物到达的当天立即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6.产品包装不符本合同规定时，乙方负责返修或者重新包装，并承担返修或者重新包装的费用。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限：接到甲方送货通知后，48小时内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2. 交货方式：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经甲方签收后视为交付。

3. 交货地点：温州机场集团供水站。

**十、货物验收**

1.在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的当天，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甲方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外观检查，产品外观、使用说明书等资料符合甲方要求的，给予签收，外包装有破损、产品外观有损坏或者资料不全的，则不予签收，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

2.乙方交货前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乙方质量检验证明书应随货物移交甲方。

3.甲方签收货物后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相关质量要求，甲方应在签收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或与甲方协商处理，或在7日内直接按甲方要求进行无偿换货、补发短缺部分或降低合同金额，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乙方未作出答复或负责处理的，视为乙方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4.在上述异议期及货物质量问题的处理期间，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

5.货物所有权从该产品经验收合格之日起转移至甲方。

**十一、货款支付**

1.结算方式：每批货到后，甲方签字确认，货款按次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当月货款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天内支付当月全额货款。

2.如发现本次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本批次的单批次货款，直到乙方重新供应满足甲方所需求的货物或者双方达成合理解决方案并且乙方完整解决。

**十二、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不得迟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预估总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如果逾期未缴纳，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果乙方存在违约情形，甲方有权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7 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如果乙方未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合同期结束后，且经甲方确认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后，甲方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十三、免费质保期及服务内容**

1. 乙方保证其所供应的货物符合相关货物质量标准，不存在任何质量瑕疵或因质量瑕疵而导致的安全隐患，且为未经使用的全新货物。

2.**货物的质保期不少于6个月**，在质保期内，凡产品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

3.若乙方提供的货物属于伪劣货物或者假冒货物或者欺诈甲方，使得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可依法寻求其他法律救济。

**十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货款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和本合同规定的文件资料的，乙方应按合同预估总额每日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预估总额50%的违约金，且全额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竞争性谈判、议标、询价）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或要求乙方更换货物；乙方因更换货物而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不予支付相应货款，履约保证金不予以返还。

4．因乙方提供货物质量问题或者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须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因该等损害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须在甲方赔偿范围内全额向甲方作出赔偿。

5．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须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因乙方违约而应向甲方赔偿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本合同项下事宜进行招标（竞争性谈判、议标、询价）以及重新进行招标（竞争性谈判、议标、询价）的费用、重新招标（竞争性谈判、议标、询价）的中标价格与本合同价格的差价损失，以及因采购迟延而导致的经营损失等。并且，甲方为主张和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对于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支付的赔偿款或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货款及履约保证金、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仍不足的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官方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赔偿或违约责任。

**十六、争议解决**

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审理。

2.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七、合同组成文件包含下列内容，且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招标书及其附件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包含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合同章之日起生效，到乙方将全部货物送齐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付款、质保服务等内容以后终止。

2.本合同有效期限为【】，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3.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发货、收货、付款，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一方赔偿一切损失。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执行；未达成补充协议的，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执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账号及函件**

1.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结算，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本合同中甲、乙双方指定的下列银行开户账号：

|  |  |  |  |
| --- | --- | --- | --- |
| **甲方** | | **乙方** | |
| 名称 |  | 名称 |  |
| 信用代码 |  | 信用代码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银行账号 |  |

2.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正式函件联系，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本合同中甲、乙双方指定的下列方式及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方** | | | **乙方** | | |
| 邮寄 | 名称 |  | 邮寄 | 名称 |  |
| 收件人 |  | 收件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地址 |  | 联系地址 |  |
| 电子邮件 | 收件人 |  | 电子邮件 | 收件人 |  |
| 邮箱地址 |  | 邮箱地址 |  |

3.函件送达

（1）邮寄送达的，以邮件服务企业出具的签收单为凭，无论实际签收人有无接收方的签收权限；按以上列明的地址投递的，无法投递或遭拒收，均视为已经送达。

（2）电子邮件送达的，以相关电子数据进入接收方邮件服务器的时间为准。因互联网公共通讯线路或非自有的电子邮件服务商的电子系统出现障碍，导致接收方不能及时收件的，接收方应在争议发生时提出证明，方能主张函件未送达。因接收方对电子邮箱进行了错误设置，或其自有的读取电子邮件的终端、保存电子邮件的服务器、邮件管理系统出现障碍，导致电子邮件被拒收或被疏忽，函件一经发出，即视为已经送达。

（3）任何一方应在本方联系方式改变的情形下，在24小时内以合理的可事后可验证的方式告知对方，否则应承担不利后果: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第六章 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黏贴处** |